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7/L.84/Rev.1
14 April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
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
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 决议草案

1997/... 赤道几内亚的人权情况及向其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 1996 年 4 月 23 日第 1996/66 号决议,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盟约所载明的原则,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履行其依照这一领域各国
际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考虑到自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 1993 年 7 月 28 日第 1993/277 号决定以及亚
历杭德罗·阿图西奥先生被任命为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以来, 赤道几内亚政府得
到了特别报告员和人权事务中心的咨询服务, 且如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6/
67 和 E/CN.4/1997/54)所指出, 他观察到人权和基本自由领域有所进展,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在其最近的报告中载有如下观察, 即赤道几内亚政府现为《经
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其《任择议定

书》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缔约国，该国当局存有政治意愿，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导致了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的进展，

意识到赤道几内亚境内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有所进展，

关切地注意到该国仍然存在着不少导致暴力和侵犯人权的缺陷或情况，包括：一些实施或煽动侵犯人权行为的国家官员仍然逍遥法外、没有独立的司法制度、军事管辖权过分侵入刑事问题、没有充分公布法律和政府法令、对持不同政见者和政府反对派的压制尽管没有大张旗鼓但依然持续不已、拷打和虐待囚犯的行为尽管比以前少但仍然继续发生、对于行使集会权利和其他政治权利的限制尽管也比过去少但仍然存在、歧视少数民族群体的成员、未能完成使非政府组织得到法律承认所需的程序，

鼓励赤道几内亚政府、各政党、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

满意地注意到政府同政治反对党于 1997 年 1 月恢复政治对话以修改 1993 年缔结的民族条约，

1. 感谢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7/54)，并对他的报告以及赤道几内亚政府在他访问期间为他提供了谅解气氛、协助和热诚接待表示欢迎；
2. 赞赏赤道几内亚政府在欢迎提供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面作出的努力，这种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导致了赤道几内亚境内在人权和基本自由领域有所进展；
3. 感兴趣地注意到赤道几内亚境内持续的民主化进程现已导致政府同政治反对党恢复政治对话以便修改 1993 年缔结的民族条约；
4. 请赤道几内亚政府在预期将于 1998 年举行的整个人民代表院立法选举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透明度，尊重赤道几内亚实施的选举法，以便促进所有政党自由参与选举进程，并为此目的继续与所有政治党派进行对话，这样做有助于推进该国的民主化进程；
5. 还请赤道几内亚政府根据联合国选举事务顾问的建议和特别报告员报告中所载建议，继续对选举法进行改革；
6. 鼓励赤道几内亚政府特别注意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享有问题；
7. 还鼓励赤道几内亚政府继续其已经展开的积极努力，制止妇女沦于低下地位和受到歧视的现象，并扩大她们有效地参与教育、职业、社会和政治领域的工作；

8. 又鼓励赤道几内亚政府执行特别报告员在下述各方面所提建议：

- (a) 定期和经常公布法律、法令和政府法令；
- (b) 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 (c) 采取立法和行政措施来保障司法机关的充分独立性和公正性，确保正当的法律程序和治安部队执行司法决定，并有效执行人身保护令的补救措施；
- (d) 将军事法庭的管辖权限于审判军事人员犯下的严格意义上的军事罪；
- (e) 明确指示治安机构不得进行任意逮捕，必须尊重个人的安全、健全和自由权利，并制止对政党积极分子或普通公民的恐吓和骚扰；
- (f) 立即制止所有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行为，并对侵犯人权行为的肇事者实行刑事和纪律惩罚；
- (g) 拆除应对侵犯人权和为负责的警察和军事检查站；
- (h) 制止各种侵犯人权行为的肇事者逍遥法外的现象；
- (i) 反对歧视少数民族的任何迹象或征兆；

9. 欢迎当局在囚犯和被拘留者条件方面作出的改进，并请根据特别报告员的建议继续作出努力；

10.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增强赤道几内亚在人权领域的国家能力设立一个技术合作方案；

11. 请人权事务中心和特别报告员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人权领域内其他联合国机构合作，继续协同赤道几内亚政府开展技术援助项目；

12.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一年；

13.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执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14. 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其报告；

15. 决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在题为“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
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 -- -- -- --